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F 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李副校長 嘉紘代理)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實到 111 人，請假 15 人，缺席 10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提案單位、秘書室

(列席人數 1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今日校長及俞副校長請假，無法出席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感謝各位代表在歲末忙碌之餘仍抽空出席本日校務會議，在此代為轉達校長感謝之意。
- 二、近期校務重大事項報告如下：
 - (一)12 月 3 日為高科大五周年校慶，校慶典禮於第一校區辦理，當日校友回家活動總計辦理約 400 桌，意即有 4,000 位校友於校慶當天回到母校，由此可見校友對於學校具有高度的向心力，並認同學校辦學績效。
 - (二)教育部委託學校新建御風實習船，於上週五(12 月 23 日)上午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區舉行安龍典禮，新建「御風」海事教育實習船造價近 16 億，總噸位達 6 千噸，可以搭載人數提高至 250 位師生，預計 2024 年完工。
 - (三)昨日(12 月 27 日)學校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合設「日月光高科大產學合作鏈結中心」，由學校導入技術合作與人才培育服務。
 - (四)此外，明年仍有許多計畫及重大工程、實作教學場域整建持續執行，如：系所改質躍升計畫、2028 雙語大學計畫、校屬教學空間改建為智慧教室，顯示學校併校五年後，校務穩定推動且持續向上發展。
- 三、此外，近期學校師生表現亦相當亮眼，首先是學校今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達 137 件，相較去年 85 件送件率提升 62%，顯示在學校推動帶領下，老師願意參與並重新檢視課程內容及設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件辛苦且費工夫的計畫，感謝學校老師的努力，深值嘉許。其次，考選部公布

大學生畢業三年內錄取 111 年高普考人數，學校錄取總人數排名為全國第 5 名，「技術類科」總排名為全國第 3 名，一併向各位師長報告。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 (報告人：魏主任秘書裕珍代)

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23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變更議程動議：李副校長建議考量本次會議提案較多，且部分提案具重要性及時效性，建請與會代表同意，先進行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調整至提案討論結束後進行。

決 議：經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擬於 113 學年度與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整併變為 1 系 2 所，並更名為「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31 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27 日海洋商務學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另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10 學年第 14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6 日水圈學院 111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 1-1 件，第 18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業經教育部核定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四、本校海管所與漁業系同為培育我國『海洋漁業管理人才』之學術單位，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申請兩系所整併。然海管所以培育「海洋全方位運用與管理」整合型人才為主，而漁管系則以培育「從海上的捕撈水產工作，到陸上的行政與資源管理及產業鏈經營」的漁業專業型人才為重任，因此兩系課程規劃得以相輔相成，互為補充，故本整併案將以 1 系 2 所方式辦理，藉以達到 1+1>2 的效果，期望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整合，發揮最大效益，讓學生有更多元的課程可以選擇，畢業出路也會更加廣泛。
- 五、檢附本案整併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2，第 40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系所整併之磨合期，請加強內部溝通協調。另，在系所人力配置上，仍依學校現行制度辦理，如有困難可提出反映。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簡稱人社院)擬於 112 學年度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簡稱創設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人社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6-1)，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2-1，第 58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因應國家產業人才培育政策與社會發展需求，人社院為校務永續發展，以朝向培育創新設計專業實務能力、與國際接軌人才競爭力，研擬更名「創新設計學院」含系所調整(改隸屬)規劃(如議程附件 2-2，第 63 頁)。
- 四、檢附「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2-3，第 82 頁)，並續提案三至五系級單位調整案(原人社院文化创意產業系調整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创意產業系」、原工學院工業設計系調整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原人社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調整改隸屬「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文創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人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3，第 86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校務會議。
- 三、人社院 112 學年度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文創系調整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之系級教學單位組織。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工學院工業設計系跨院調整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工設系 111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6 日工學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人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通過。(如議程附件 4，第 93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校務會議。
- 三、因應人社院更名創新設計學院，工設系由工學院調整改隸屬「創新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惟人社院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未通過；工設系仍回歸原隸屬工學院。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說明三「創設學院」文字，請敘明全名修正為「創新設計學院」；另提案二、提案三及提案五，有關學院名稱部分，請同步修正以全名呈現。

三、環安系許代表發言，請求納入紀錄：

建議提案三應比照本提案說明寫法，加註：惟人社院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未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系仍回歸原隸屬人社院。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調整改隸屬管理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人資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7 日人社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5，第 104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校務會議。
- 三、因應人社院更名創新設計學院，人資系由人社院調整改隸「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惟人社院申請更名「創新設計學院」未通過；人資系回歸原人文社會學院。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創新科技藝術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基於人文思維在科技發展中所應扮演的重要元素，以及考量國家與在地產業的發展需求，創新科技藝術系乃在「奠基於前端科技的藝術服務」為願

景下進行規劃，並以「人本設計、藝術應用、數位展演、人機科技」作為發展主軸，透過「質性研究」為使用者經驗探索的工具，創造多元的學生來源以及課程活動的規劃，提供跨域與廣泛的學習平台與資源。期許在社會發展過程中，以技術發展為主，並以人文思維與價值為中心思想，培育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創新科技藝術人才，開啟全人發展的契機與典範。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6-1，第 113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6-2，第 17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機電工程系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智慧機電學院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7-1，第 178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三、機電工程系原有之師資已於本校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進行相關指導工作超過 20 年，自 111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成立智慧機電學院，將原隸屬於工學院之機電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及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歸屬新成立之智慧機電學院。因此，欲將屬性相同的工學院之工程科技博士班-機電工程組名額(3 名)，調整至智慧機電學院之機電工程系博士班(3 名)，以達資源整合運用的目標。

四、檢附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7-2，第 181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7-3，第 22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建築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8-1，第 235 頁)，並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申請設立「建築系」，111、112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函復緩議，故修正申請書後再申請於 113 學年度設立。
- 四、「建築系」之招生名額經工學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 五、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8-2，第 237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8-3，第 310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申請新設「永續領導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為培育各專業領域具有全球宏觀視野及人文博雅素養之卓越領導人才，結合教育科技與跨領域的教育革新趨勢，培育具時代信念與創新創意能力之人才，申請設立本班。本班課程規劃致力於培育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

判斷之卓越領導人才，以解決企業所面臨科技創新、產業變革及社會變遷的挑戰。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9-1，第 316 頁)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報告(如議程附件 9-2，第 41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新設系所申請案之相關師資規劃，報部前請再次檢視，以維完善。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4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參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相關規定，落實學生自治，爰修正本要點第 3 條及第 14 條條文。

三、檢附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0，第 41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議程附件 11-1&2，第 423&425

頁)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依上開處理原則統一用語「社會公正人士」改為「校外學者專家」。

(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款)

(二)依現行運作狀況調整「程序審議小組」人員組成，由委員會推選 5 人固定委員，改為因個別申訴案需求，由召集人於當次案件指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進行審查。(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1 款)

(三)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茲區別學生身分認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自現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移列並做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款)

(五)依現行運作狀況調整申訴書格式內容，刪除「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欄位，減少申訴人誤解申訴有理由即為需達成其「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款)

(六)依現行運作狀況調整申訴案亦可由委員會逕行決議是否受理。(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4 款)

(七)明確定義「類此處分」之內涵。(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7 款)

(八)有關申訴期間學生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之相關規定加以說明。(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款)

(九)刪除已移列之條文。(修正條文第 6 條)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1-3，第 42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提案修正。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2，第 44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提案修正。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3，第 45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提案修正。
-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4，第 46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使教師成果績效認列標準更臻明確，以及鼓勵更多教師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爰修正辦法草案。
- 三、修法重點內容含新增榮譽特聘教授申請條件及推薦方式，修正有給職特聘教授申請條件。
- 四、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5，第 47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重塑本校三級輔導模式，強化各院系生活導師功能，並就「服務學習組」及「生活輔導組」之業務進行調整及分工，按實際業務運作，調整為「就學服務組」及「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調整後學務處原設置六個組，變更為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學服務、諮商輔導、住宿服務 5 個組及 1 個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為持續提升本校的經營管理績效，推動本校重大工程之先期評估與規劃設計、資產之開發、營運空間與項目之活化等業務，增設經營管理處，另下設「規劃評估」、「開發活化」二組。(新增條文第 15 條之 1)
 - (三)因應研究發展處業務統整，校務發展組更名為校務品保組，統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務、系所及教師評鑑等業務；新設計畫營運組，掌理國科會與政府機關計畫等相關業務。校務研究組改隸至新設之永續發展處，組織調整後維持三組，分別為學術推展組、校務品保組及計畫營運組。(修正條文第 16 條)

(四)為統整本校永續發展政策，進行永續大學之規劃與推展、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重大事務管考業務，增設永續發展處，另下設永續大學辦公室及原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組」改隸並配合業務職掌調整更名為「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新增條文第 16 條之 1)

(五)為因國際處業務推動，且達人力有效運用及組織精簡實益，經調整業務組織分工，整併後組織編制縮編為三組。國際合作組及學生交換事務組合併更名為國際關係組、兩岸暨僑生事務組及國際教育推廣組合併更名為國際教育組；國際學生事務組因負責境外生輔導業務，更名為境外生輔導組。(修正條文第 18 條)

(六)配合永續發展處增設，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另下設「永續大學辦公室」及「大數據分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配合修正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聘任方式。又因應學務處下設二級單位調整，其中「就學服務組」及「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分別置組長及主任各一人，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七)為共同討論學生重要事項，將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納入學生事務會議單位代表。(修正條文第 35 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6，第 485 頁)。

四、本案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6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實務做法，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7，第 51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使校內教師資格審定制度的衡平，爰擬具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8，第 52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 111 年 7 月 22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名稱，為完備實務作業程序，修正兼任教師具特殊績優條件之聘任程序、及修正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通過分數及審查標準與專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一致，爰擬具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9，第 53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6 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針對升等不同職級教師訂有不同之通過門檻分數，為使校內教師資格審定制度的衡平性，刻正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爰配合同步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6 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0，第 54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 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配合教育部修正上開規定，並就全條文通盤檢視後，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1，第 55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二件以上，……。」。

三、第 5 條增訂第 8 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舊制助教以取得博士學位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者，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不受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四、配合本辦法修正後，請人事室會後配合檢修外審審查意見表，在尊重獨立審查精神之前提下，載明及格分數等必要資訊，以利外審委員瞭解。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2 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11 年度滾動修正工作小組，就各單位修正並彙整完成後之草案檢核協調，於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 4 年為一週期，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迄今已運作近 1 年，為落實五大發展目標(GREAT)－全球拓展(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Enhancement)、跨域協作(Alignment)、趨勢領航(Trend)，擬辦理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
- 三、檢附修正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22-1，第 603 頁)及滾動修正「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案辦理情形報告(如議程附件 22-2，第 72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三、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參考台大、成大等標竿學校作法，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或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彙整。

四、檢陳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暨簡報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3，第 74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專案報告

一、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 黃召集人忠發/如專案報告附件 1-1&1-2)。

決定：洽悉。

二、教師教學意見整理(教務處/如專案報告附件 2)。

決定：

(一)洽悉。

(二)依分析數據顯示，全校教師、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平均值無明顯差異，各院高於院平均值比例均超過 50%，高於院平均值人數達 68%。對於部分平均值較低或較高之系所，建請院長協助系所瞭解其中之差異性，以正面思考瞭解改善問題癥結，提升教學品質。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6 時 06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2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李副校長嘉紘(代))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2/12/28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11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請假)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總務處	秘書	劉芮圻	劉芮圻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劉文宏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簡秀紋	簡秀紋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林怡利	張政宏 (代)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體育室	主任	陳寶源	陳寶源
體育室	教授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中心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劉德鴻 (代)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教授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教授	黃明賢	黃明賢
工學院工科博班[教授	賴俊吉	賴俊吉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陳忠男
財稅系	教授	汪青萍	(請假)
企管高階經營碩專	教授	楊敏里	(請假)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瑋	李哲瑋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張祥唐	張祥唐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王昱鈞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林世凌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工學院	代理院長	余志成	余志成
電資學院	代理院長	李俊宏	李俊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外語學院	代理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李建良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郭文田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副教授	薛明憲	薛明憲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環安系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資工系	教授	黃淵科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戴鴻傑	戴鴻傑
電機系	教授	辜德典	辜德典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陳建璋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周肇基	周肇基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陳浩暉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呂學信	呂學信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沈建全	沈建全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楊春陵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慈復明	慈復明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羅德章	羅德章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謝志敏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請假)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國企系	教授	李建慧	李建慧
觀光系	助理教授	何秉燦	何秉燦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羅志賢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許孟祥	(請假)
運籌系	教授	楊大輝	楊大輝
運籌系	副教授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教授	吳淑莉	吳淑莉
行銷系	教授	傅新彬	傅新彬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請假)
海休管理系	教授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副教授	呂瑞芳	呂瑞芳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林皇耀	林皇耀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副教授	陳玫君	陳玫君

應德系	教授	陳欣蓉	陳欣蓉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潘靜如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俊儒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芷妤	林芷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仁駿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家銘	許家銘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昌韋	吳昌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芝慶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冠瑛	黃弘曄(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妤蓁	陳妤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芳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政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信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耿佳	

👤 列席名單，共 14 人，實到 1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機電系	副教授	薛博文	薛博文
工學院工科博班[教授	林建良	林建良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牛大維	牛大維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員	溫美智	溫美智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